

#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中证鹏元公告【2025】239号

## 中证鹏元关于关注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控股股东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事项的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证鹏元”）对蒙自市城市建设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城投”或“公司”）及其发行的下述债券开展评级。除评级委托关系外，中证鹏元及评级从业人员与公司不存在任何足以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债券简称	上一次评级时间	上一次评级结果		
		主体等级	债项等级	评级展望
19蒙自专项债/PR蒙自债	2024年10月18日	AA	AA	稳定

根据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2025年5月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蒙自市财政局（蒙自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局）新增2条被执行记录，详细信息如下：

立案时间	案号	执行法院	标的金额（亿元）
2025/5/6	(2025)云0112执2944号	昆明市西山区人民法院	1.05
	(2025)云0112执2945号		0.49

资料来源：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证鹏元整理

据公司反馈及公开资料查询，上述两起被执行案件系蒙自新型城镇化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蒙自新城”<sup>1</sup>）与昆明杰钻建

<sup>1</sup> 蒙自市财政局为蒙自新城控股股东，持股比例为100%。2023年9月1日，蒙自新城注册资本由1.00亿元增加至2.50亿元，蒙自市财政局认缴期限至2028年8月31日，截至2024年末蒙自新城实收资本为1.00亿元。

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钻公司”）、云南和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和瑞公司”）以及广发银行的追偿权纠纷案所致。杰钻公司与和瑞公司为蒙自新城在广发银行的 1.50 亿元借款提供存单质押担保，后因蒙自新城未按时偿还约定款项，广发银行扣划了杰钻公司与和瑞公司到期存单存款，因此上述两家公司对蒙自新城进行追偿，并要求蒙自市财政局作为蒙自新城的股东缴纳其对蒙自新城认缴而未缴的出资额，承担对蒙自新城债务的补充赔偿责任。目前上述案件相关当事人正沟通解决方案。

蒙自新城是蒙自市主要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之一，多次被纳入被执行人名单，面临较大的资金压力。截至 2024 年末，公司对蒙自新城担保金额为 25.35 亿元，公司面临较大的或有负债风险。

公司目前仍是蒙自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投融资主体，综合考虑公司现状，中证鹏元决定维持公司主体信用等级为 AA，维持评级展望为稳定，维持“19 蒙自专项债/PR 蒙自债”信用等级为 AA，评级结果有效期为 2025 年 5 月 19 日至“19 蒙自专项债/PR 蒙自债”存续期。同时中证鹏元将密切关注上述被执行事项解决情况，并持续跟踪以上事项对公司主体信用等级、评级展望以及“19 蒙自专项债/PR 蒙自债”可能产生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九日

## 附表 本次评级模型打分表及结果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评分要素	指标	评分等级
区域状况	区域状况评分	3/7	经营&财务状况	经营状况	5/7
				财务状况	4/7
调整因素	ESG 因素				0
	审计报告质量				0
	不良信用记录				0
	补充调整				0
<b>个体信用状况</b>					<b>bbb+</b>
<b>外部特殊支持</b>					<b>5</b>
<b>主体信用等级</b>					<b>AA</b>

注：（1）本次评级采用评级方法模型为：基础设施投资类企业信用评级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4V1.0）、外部特殊支持评价方法和模型（版本号：cspy\_ffmx\_2022V1.0）；（2）各指标得分越高，表示表现越好；（3）公司是红河哈尼族彝族自治州蒙自市重要的基础设施建设主体，中证鹏元认为在公司面临债务困难时，蒙自市政府提供特殊支持的意愿极其强，因此在公司个体信用状况上上调 5 个级别。